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一”），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V）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并以其为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美元（含3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新设二级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万美元
-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子公司香港金一在境外拟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以上信息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

三、担保事项

本次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公司子公司香港金一新设的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

(SPV)，公司为金一国际（BVI）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注册为准）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的债券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新设特殊目的的境外二级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资源转移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的债券，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5.66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经审计）的 97.42%，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40.7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